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32020024202500305                                          |
| 合同编号：                                                                               | 金证评合约字【2025】第02005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金证评报字【2025】第0213号                                            |
| 报告名称：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140,0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5月10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赖明磷（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00081<br>谢刚凯（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60034   |
| 赖明磷、谢刚凯已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2  |
| 摘 要 .....                        | 3  |
| 正 文 .....                        | 5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 5  |
| 二、 评估目的 .....                    | 20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21 |
| 四、 价值类型 .....                    | 22 |
| 五、 评估基准日 .....                   | 23 |
| 六、 评估依据 .....                    | 23 |
| 七、 评估方法 .....                    | 25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33 |
| 九、 评估假设 .....                    | 34 |
| 十、 评估结论 .....                    | 35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 38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41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 41 |
| 附 件 .....                        | 4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527,211,536.1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5,748,967.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1,462,569.16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

1、企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中序号 12 “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实施许可权为太原理工大学许可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专利所有权人为太原理工大学，根据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系太原理工大学许可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许可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合同约定乙方（太原理工大学）以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同时合同约定：①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各占 50%。②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其他特殊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 正 文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郑茂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26.8478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

法定代表人：苗小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6.6072 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图像的采集、测量、分析、监测、控制类光机电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光机电系统研发、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高速运动视频处理、分析、测量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大数据采集、分析与技术服务；音视频电子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由孟君、吕盼粮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孟君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吕盼粮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孟君   | 25.00   | 50.00%  |
| 2  | 吕盼粮  | 25.00   | 50.00%  |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013 年 12 月 9 日，根据《合肥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孟君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5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孟君   | 75.00   | 75.00%  |
| 2  | 吕盼粮  | 25.00   | 25.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2017 年 4 月 28 日，根据《合肥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孟君、吕盼粮将合计所持公司 53.50%的股权（即 53.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元/单位注册

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 5,350.00 万元，其中孟君拟转让 40.125%的股权、吕盼粮拟转让 13.375%的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孟君           | 34.875  | 34.875% |
| 2  | 吕盼粮          | 11.625  | 11.625% |
| 3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53.50   | 53.5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17 年 6 月 5 日，根据《合肥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所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按照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00 万元，其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2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50%；孟君出资 732.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875%；吕盼粮出资 244.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25%。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孟君           | 732.375  | 34.875% |
| 2  | 吕盼粮          | 244.125  | 11.625% |
| 3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1,123.50 | 53.50%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2017 年 6 月 7 日，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7】第 962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0%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孟君           | 732.375  | 34.875% |
| 2  | 吕盼粮          | 244.125  | 11.625% |
| 3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123.50 | 53.50%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3.9055%的股权（即 82.015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孟君将所持公司 2.5459%的股权(即 53.463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盼粮将所持公司 0.8486%的股权(即 17.821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41.4845 | 49.5945% |
| 1  | 孟君                   | 678.9116   | 32.3291%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10.7764%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30     | 7.30%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2021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 33.3333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3500 万元, 其中 10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33.3333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 其中 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220 万元,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41.4845 | 46.9137% |
| 2  | 孟君                        | 678.9116   | 30.5816%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10.1939%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3000   | 6.9054%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105.0000   | 4.7297%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0000    | 0.6767%  |
| 合计 |                           | 2,220.00   | 100.00%  |

2021 年 8 月 4 日, 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20.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240.3 万元,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41.4845 | 46.4886% |
| 2  | 孟君                        | 678.9116   | 30.3045%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10.1015%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6000   | 7.7490%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105.0000   | 4.6869%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0000    | 0.6696%  |
| 合计 |                           | 2,240.30   | 100.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44.6349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 其中 22.40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77.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40.3 万元增加到 2262.7030 万元,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41.4845 | 46.0283% |
| 2  | 孟君                         | 678.9116   | 30.0045%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10.0015%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3.6000   | 7.6722%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 105.0000   | 4.6405%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5.0000    | 0.6629%  |
| 7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4030    | 0.9901%  |
| 合计 |                            | 2262.7030  | 100.00%  |

2022 年 3 月 9 日, 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 (即 22.6270 万元注册资本) 以 53.034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对价为 1,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18.8575 | 45.0283% |
| 2  | 孟君                         | 678.9116   | 30.0045%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10.0015%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73.6000   | 7.6722%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江苏有限合伙)          | 105.0000   | 4.6405%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5.0000    | 0.6629%  |
| 7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4030    | 0.9901%  |
| 8  | 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2.6270    | 1.0000%  |
| 合计 |                            | 2,262.7030 | 100.00%  |

2022 年 5 月 5 日, 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激励方案实施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2.7030 万元增加至 2,284.9230 万元,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 5.64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125.3208 万元, 其中 22.2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3.1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18.8575 | 44.5905% |
| 2  | 孟君           | 678.9116   | 29.7127% |

|    |                           |            |         |
|----|---------------------------|------------|---------|
| 3  | 吕盼粮                       | 226.3039   | 9.9042%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8200   | 8.5701%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105.0000   | 4.5953%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5.0000    | 0.6565% |
| 7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4030    | 0.9805% |
| 8  | 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6270    | 0.9903% |
| 合计 |                           | 2,284.9230 | 100.00% |

2022 年 9 月 9 日，根据《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扣除其他综合收益的净资产 117,467,111.29 元折为 5,1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 0.434164）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66,467,111.2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全部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74.1131 | 44.5905%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9.7127%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9042%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8.5701%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5953%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565%  |
| 7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805%  |
| 8  | 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903%  |
| 合计 |                           | 5,100.00   | 100.00%  |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74.1131 | 44.1490%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9.4185%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8062%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8.4852%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5498%  |
| 6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500%  |
| 7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708%  |
| 8  | 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805%  |

|    |                       |          |         |
|----|-----------------------|----------|---------|
| 9  |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  | 0.9901% |
| 合计 |                       | 5,151.00 | 100.00% |

2024 年 1 月 25 日，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包河区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滨湖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市包河区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家机构与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向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其中 306.607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193.39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74.1131 | 41.6687%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7.7658%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2553%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8.0085%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2942%  |
| 6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1714   | 2.6966%  |
| 7  |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857    | 1.3483%  |
| 8  |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    | 0.9345%  |
| 9  | 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254%  |
| 10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162%  |
| 11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135%  |
| 12 |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3 | 合肥市包河区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4 | 合肥滨湖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5 | 合肥市包河区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643    | 0.2247%  |
| 合计 |                           | 5,457.6072 | 100.00%  |

2024 年 5 月 28 日，根据《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市君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9254% 股权（即 50.504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2.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 1,647.188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74.1131 | 41.6687%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7.7658% |

|    |                           |            |         |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2553%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8.0085%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2942% |
| 6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1714   | 2.6966% |
| 7  |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857    | 1.3483% |
| 8  |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    | 0.9345% |
| 9  | 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254% |
| 10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162% |
| 11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135% |
| 12 |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3 | 合肥市包河区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4 | 合肥滨湖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94% |
| 15 | 合肥市包河区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643    | 0.2247% |
| 合计 |                           | 5,457.6072 | 100.00% |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众赢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15 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向公司增资 236.35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274.1131 | 41.4484%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7.6190%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2063%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7.9662%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2715%  |
| 6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1714   | 2.6824%  |
| 7  |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857    | 1.3412%  |
| 8  |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    | 0.9295%  |
| 9  | 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205%  |
| 10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114%  |
| 11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102%  |
| 12 | 合肥众赢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0    | 0.5286%  |
| 13 |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4 | 合肥市包河区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5 | 合肥滨湖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6 | 合肥市包河区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643    | 0.2235%  |
| 合计 |                           | 5,486.6072 | 100.00%  |

202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苗小冬关于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2.00% 的股

权（即 109.732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82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苗小冬，转让对价 199.71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164.381  | 39.4484% |
| 2  | 孟君                        | 1,515.3461 | 27.6190% |
| 3  | 吕盼粮                       | 505.1154   | 9.2063%  |
| 4  | 合肥富煌众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0747   | 7.9662%  |
| 5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234.3624   | 4.2715%  |
| 6  |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1714   | 2.6824%  |
| 7  | 合肥城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857    | 1.3412%  |
| 8  | 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    | 0.9295%  |
| 9  | 合肥晟泽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5040    | 0.9205%  |
| 10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40    | 0.9114%  |
| 11 |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3.4803    | 0.6102%  |
| 12 | 合肥众赢科技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0000    | 0.5286%  |
| 13 | 合肥产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4 | 合肥市包河区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5 | 合肥滨湖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5286    | 0.4471%  |
| 16 | 合肥市包河区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643    | 0.2235%  |
| 17 | 苗小冬                       | 109.7321   | 2.0000%  |
| 合计 |                           | 5,486.6072 | 100.00%  |

### 3. 企业经营概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中科视界是一家专注于高速视觉感知和测量技术的创新型科学仪器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图像采集、分析与处理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拥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视觉感知和测量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生产商品化高速摄像仪的企业。

#### （2）主要产品介绍

中科视界专注于高速视觉感知与测量技术，建立了覆盖高速图像采集、图像存储、图像处理、图像传输、分析测量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处于国内绝对领先水平，打破了日本、美国、欧洲同类产品及其技术在中国市场的垄断，是国内率先能够研制成熟商品化高速摄像仪的公司，并实现了商业闭环；同时，已经将视觉感知和测量技术成功应用于科学成像类产品。



中科视界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摄像机、超高速摄像机、专用高速摄像机、动态流场测量系统、精密应变场（形变场）测量系统、运动目标分析系统等，其中，高速摄像机包含超高速、高清、大内存、小型化、实时传输、精准传输和高灵敏度产品，已实现产品全系列化。

中科视界主要产品适用于瞬态过程分析、应变场测量、流场测量、装备研制试验鉴定、运动轨迹测量、目标跟踪与识别、工业生产改进、故障检测、产品性能试验、实时故障分析、在线质量检测等应用场景，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国防科技、工业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

### (3)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①PCBA 模块工艺流程

- A.材料/工具等生产资料准备。
- B.物料烘烤&Flash 烧录。
- C.程序制作：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AOI。
- D.锡膏印刷：GKH G9。
- E.全自动贴片：三星 SM481。
- F.回流焊接：JT JTR-800。
- G.全自动 AOI 检测：镭晨 AIS401。
- H.X-ray 检验：日联 AX8200。
- I.分板：瑞盛 RS-100NL。
- J.插件焊接。
- K.冷阻&电压测试。

L.外观复检。

M.报检。

上述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②整机组装

A.材料/工具等生产资料准备。

B.PCBA 模块烘烤。

C.组件清洗: 干冰清洗机。

D.组件焊接。

E.整机组装。

F.信息配置。

G.阶段测试: 出图。

H.性能调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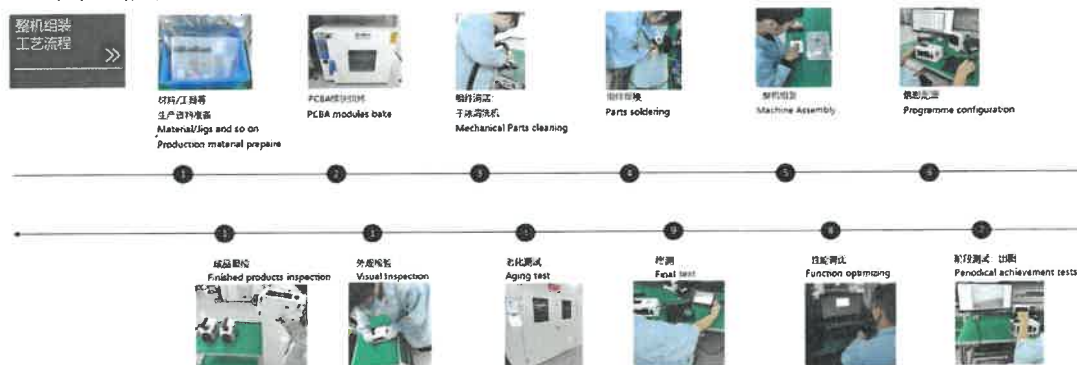
I.终测。

J.老化测试。

K.外观检验。

L.外观复检。

M.成品报检。



## (4) 主要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基于月度生产计划及库存动态匹配需求。供应链部门依据月度生产计划确认原材料需求及相关库存信息，汇总月度采购计划，并按照需求时间提供满足生产需求的原材料。除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按月采购外，针对部分具有定制需求的原材料以及观测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会进行部分零星采购和策略性库存储备。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管理。

### ②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生产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月销售计划及市场需求情况，核对库存信息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标的公司具体生产环节主要为视觉装调、电气装调、机械装调。视觉装调将各光学器件组装为成像单元并进行调试；电气装调主要将电子器件进行连接并测试；机械装调主要对机体、运动控制组件等机械器件进行装配。生产人员在视觉、电气、机械部分装调完毕后进行软件配置和整机联调，由质量部检验通过后进行产品销售。此外，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 ③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客户主动联系洽谈、网络推广、学术交流论坛、行业展会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采购意向，主要客户群体覆盖高校、科研院所、国防科技集团和大型工业企业。

公司已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等主要经济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立销售与服务机构，构建了全国性服务网络，并逐步辐射全球。销售与技术部门通过跨部门、多层级的协同工作机制，深度对接客户需求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持续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依托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在目标行业形成良好品牌声誉，为业务拓展提供持续动能。

### ④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仪器及解决方案，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 ⑤结算模式

#### A.客户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产品种类、信用状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结算方法，主要包括分阶段结算和款到发货两种结算模式。

#### B.供应商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依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常在原材料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间内支付货款。

### (5) 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中科视界是国内率先研发国产高速摄像仪的企业,产品和技术成功打破了日本、美国、欧洲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填补了国内高速视觉行业的空白。公司自主研发的 NEO 25 系列超高速摄像仪,满幅帧率达到 25,000 帧/秒,技术水平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在国防科技和民用领域为科技研究提供了关键工具,实现了国产替代。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ACE 系列超高速摄像仪支持百万像素下 10 万帧/秒的超高速拍摄,综合性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中科视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安徽省电子信息行业重点企业、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等。标的公司牵头起草的《高速摄像分析系统技术规范》作为国内首个高速视觉行业标准,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 2024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计划。标的公司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速视觉成像测量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获评 2023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

#### ②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直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工程师及销售服务团队,在品质稳定性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并能够提供高效、迅速的服务响应。此外,公司注重客户反馈,能够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显著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黏性。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项目实施经验及对下游行业深度的理解,公司逐步从传统的响应式服务升级为前瞻式服务,从单一工艺支持拓展到提供设计、制造、装配以及质量追溯等包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显著的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快速积累新客户资源。

#### ③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始终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公司自主研发的“千眼狼”系列高速摄像仪,视觉测量系统及智能装备检测系统等获得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和科研、军工等市场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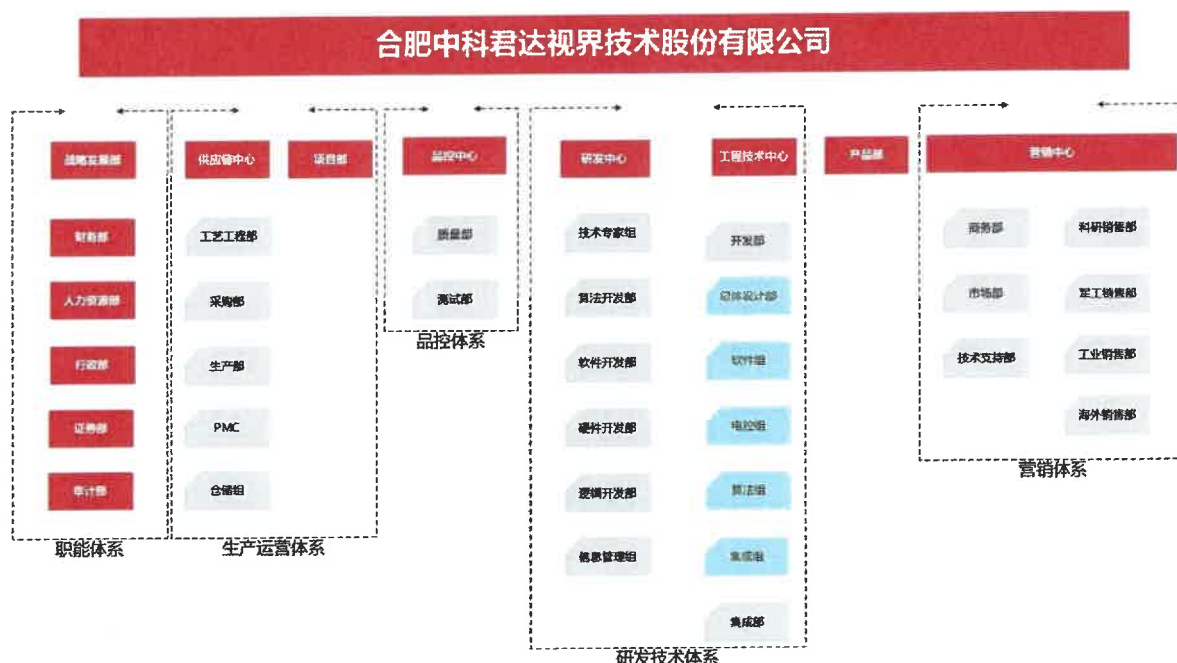
#### ④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研发成员主要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以及安徽大学,具备深厚的学术背景和研发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达到 91.67%,其中博士、硕士学历人才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为 22.50%。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涵盖精密仪器与机械、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等研究领域。近年来,公司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安徽省

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强警专项等科研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合肥中科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 2,000.00 | 100% |    |

合肥中科视界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4 栋 2 层 A1-04，法定代表人为苗小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对合肥中科视界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且合肥中科视界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建账，无实际经营业务。由于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拟不再履行实

际出资义务，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一届十次董事会批准，拟注销合肥中科视界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拥有的参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 4,433.93 | 5.26% |       |
| 合肥海图天玑技术有限公司 | 2024 年 9 月 | 500.00   |       | 5.26% |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为周伊凡，注册资本 4,433.93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A3 栋 522 室，是一家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商，致力于高速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可为用户提供高速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制造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检测、智能交通、机器视觉、科学仪器、汽车电子、安防等领域。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营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处于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的高速摄像仪产业链上游，是后者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合肥海图天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伊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E1PQE77K，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富煌新视觉大厦 A 座 11 楼 1102 室，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合肥海图天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35,375.41        | 52,721.15        |
| 负债合计    | 12,545.10        | 13,574.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830.30        | 39,146.26        |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
| 营业收入 | 19,098.51 | 22,162.44 |
| 利润总额 | 1,449.76  | 1,429.43  |

|     |          |          |
|-----|----------|----------|
| 净利润 | 1,553.62 | 1,544.93 |
|-----|----------|----------|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2134001431、GR2024340040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财务顾问。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527,211,536.1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5,748,967.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91,462,569.16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概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投资成本         | 账面价值          | 持股比例  |
|----|-------------|--------------|---------------|-------|
| 1  |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 2,333,417.00 | 60,520,356.39 | 5.26% |
|    | 合计          | 2,333,417.00 | 60,520,356.39 | 5.26% |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17,651,697.16 元，账面价值 9,906,072.68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371,817.31 元。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 4 项，均已取得租赁合同。

| 承租人名称 | 出租人名称            | 租赁资产名称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到期日     |
|-------|------------------|---------------------------|-----------|-----------|
| 中科视界  |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包河区五台山路 A 座办公楼            | 2021/6/1  | 2026/5/31 |
| 中科视界  |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包河区五台山 A 座 6 楼及 B 座 1 楼   | 2023/3/1  | 2026/2/28 |
| 中科视界  | 众信京鑫（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六层 608    | 2024/5/14 | 2026/5/13 |
| 中科视界  | 陆薇               | 海淀区罗庄西里碧兴园 1 号楼 12 层 1501 | 2024/2/20 | 2026/2/19 |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38 项，包括外购软件 8 项、专利权 165 项、专利实施许可权 1 项、商标权 24 项、著作权 37 项、域名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其中专利权 162 项、商标权 24 项、著作权 36 项、域名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在账面未反映。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其中纳入评估范围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中序号 12“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实施许可权为太原理工大学许可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专利所有权人为太原理工大学,根据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系太原理工大学许可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许可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合同约定乙方(太原理工大学)以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同时合同约定:①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各占 50%。②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除上述情况之外,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无共有人。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23 项,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6 项,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2 项,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域名持有者均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明资料,布图设计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专利权 162 项、商标权 24 项、著作权 36 项、域名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明资料。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5 号发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修改);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专利证书;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登记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8.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自 2011 年设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成果及经济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产品、客户关系、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产销金额、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件,企业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

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自身及上下游相同或相关行业，均有一定的上市公司，该些上市公司中也有较多的在业务、产品、服务、资本结构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时相关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市场股价等相关数据信息，基本均可在公开市场及公开渠道获悉，具备资料的收集及相关差异量化分析的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高速视觉感知和测量技术的创新型科学仪器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图像采集、分析与处理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覆盖高速图像采集、图像存储、图像处理、图像传输、分析测量等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的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同时资产基础法也无法体现各项资产之间的共同作用于企业经营所带来的价值，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 ①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设备租赁、维修及零件售卖等业务，主要为相机和系统销售的配套业务，与营业收入关联性较高，本次在参考历史年度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为视觉测量系统、高速摄像机、其他光学测量仪、技术开发与服务，各类营业收入的预测思路如下：

本次评估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高速摄像机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 = 销售量 × 不含税单价，其中，预计销售量结合企业历史销售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产能等方面进行预测；对于不含税单价，高速摄像机应用市场趋向高端化，且企业持续投入研发支出，不断迭代产品性能，历史的销售单价处于上升趋势，未来预测考虑销售单价保持不变。

对定制化程度比较高、产品单价差异大的视觉测量系统按照在历史收入规模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光学测量仪，主要为历史销售的 3D 激光轮廓测量仪、3D 相机等，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利润空间，且未来没有具体的发展计划，未来不再进行预测。

对于技术开发与服务，本次剔除历史年度偶发的军工产品，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行小幅增长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9% 至 24.20%。其中 2025 至 2027 年收入增长率较高原因系由于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市场仍有大量空白急待填补，而后随着企业发展成熟，收入增长率逐渐降低。我国高速视觉行业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 2023-2028 年中国高速视觉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28 年，中国高速视觉行业市场规模或接近 350 亿元，2023-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2.91%。

#### ② 营业成本

企业各项营业成本的预测思路如下:

(1) 对于材料成本,本次评估结合各种产品对应的历史年度主要材料成本占相关收入比重进行分析预测,由于材料成本中各种主要材料价格比较稳定,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主要材料成本根据其占相关收入比重再乘以预测收入进行预测;

(2) 对于人工成本,本次评估未来年度根据基准日生产人员数量、未来产品销售增加需要增加的生产人员数量预测生产人员总数量,平均人员薪酬参考企业历史年度平均人员薪酬以及平均薪酬变化趋势,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平均薪酬增长比例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的人员数量乘以预测人员平均薪酬得到未来年度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费用,该类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基准日的规模,根据企业目前的折旧政策预测;

(4) 制造费用—房租及物业费,该类费用按照基准日租赁场所签署的合同进行预测,合同期外考虑一定的增长;

(5) 制造费用—股份支付,按照股份支付计划;

(6) 制造费用—动力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由于上述成本与业务对应性较强,未来年度参考历史单位成本占相关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63.00%至 63.11%。报告期各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56.48%至 61.80%,本次对于其他光学测量仪,未来不再预测,历史期如剔除其他光学测量仪,毛利率为 63.44%至 66.20%,且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竞品为 Phantom、Photron 等国际高速摄像机龙头,市场上缺乏主要竞品的财务数据,无法有效对比财务数据。企业销售毛利率近年度仍有上升,系由于企业注重技术创新,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升级,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沉淀,已逐步构建了高速电子技术、先进成像技术、分析与测量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打破了国际同行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在机器视觉和高速摄像底层算法、智能装备检测系统、视觉测量系统等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实现了高速视觉领域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目前技术水平已经逐渐接近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技术附加值高。

###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房租及物业费、股份支付、办公及交通费等、业务招待费、维护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进行预测;股份支付按照股份支付的计划进行预测;其余费用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及交通费等、租金及物业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服务费、辞退福利及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预测；股份支付按照企业的股份支付计划进行预测；其余费用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材料费、租金及物业费、股份支付、委外开发及其他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预测；其余费用按照占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等。其中，对于利息支出，评估基准日企业无借款，未来亦暂无借款计划，故未来不预测利息支出；对于利息收入，由于收益法评估时已将溢余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其余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由于交易频繁，产生的利息收入很少，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利息收入；对于手续费，按照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重进行预测；对于汇兑损益，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少量使用外币结算，形成汇兑损益。由于难以对未来汇率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销售费用率为 17.56%至 18.67%，管理费用率为 5.00%至 6.34%，研发费用率为 24.58%至 29.23%。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率为 20.61%至 16.76%，管理费用率为 7.25%至 16.25%，研发费用率为 28.46%至 30.65%，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3.06%，管理费用率均值为 10.23%，研发费用率为 10.50%。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经企业介绍及评估人员分析，主要系由于近年企业加强客户开拓，增加市场推广工作，且企业建立起一支具备高专业素养和强技术能力的销售服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高质量服务，使得企业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企业 2024 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系由于一笔计入了大额的股份支付，不涉及实际资金流出，剔除该笔费用后，当年的管理费用率约为 7%，比前一年略低。企业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研发费用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水平，系中科视界执行更具前瞻性的服务模式，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不断加深自身技术的护城河。

#### ④营运资本增加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包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根据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和受限货币资金计算确定。

存货：根据存货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

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数计算确定。

应付款项：根据应付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

#### ⑤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

###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d</sub>—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sub>e</sub>—权益资本成本；

R<sub>f</sub>—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sub>m</sub>—R<sub>f</sub>)—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无风险利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数据确定为 1.68%。

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贝塔系数：非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beta$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L$ —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beta$  系数平均值  $\beta_U=0.9774$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beta$  系数  $\beta_L=0.9774$ 。

资本结构：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5.90%，与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企业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0%。

特定风险报酬率：在对评估对象的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确定为 3%。

债权期望报酬率：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 3.60%。

###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 （三）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单位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水平。

####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权益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7)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8)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9)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

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3.按照企业现有经营场地到期后能够以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 14.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15.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4,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53.74 万元,增值率 191.22%。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17,853.74 万元,增值率 301.06%。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3,0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由于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而由于投资者往往仅能通过现有的公开信息对这些公司进行价值判断，且在這些公司基本面对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的价值判断也极易产生较大波动。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使得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同时考虑到中科视界是国内率先研发国产高速摄像仪的企业，产品和技术成功打破了日本、美国、欧洲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填补了国内高速视觉行业的空白。公司自主研发的 NEO 25 系列超高速摄像仪，满幅帧率达到 25,000 帧/秒，技术水平处于国际一流水平，在国防科技和民用领域为科技研究提供了关键工具，实现了国产替代。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ACE 系列超高速摄像仪支持百万像素下 10 万帧/秒的超高速拍摄，综合性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其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年度伴随着国产替代的持续深化，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中科视界的经营进入快速发展期，其未来年度经营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14,000.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市场法评估结论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最终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五）评估结论公允性分析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603297.SH | 永新光学 | 50.00 | 5.38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688010.SH | 福光股份 | 481.99 | 2.69 |
| 002338.SZ | 奥普光电 | 136.30 | 6.83 |
| 平均值       |      | 222.76 | 4.97 |
| 最大值       |      | 481.99 | 6.83 |
| 最小值       |      | 50.00  | 2.69 |
| 标的公司：中科君达 |      | 73.79  | 2.91 |

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73.79，剔除股份支付后的静态市盈率倍数为 31.4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市净率 2.91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倍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图像采集、分析与处理仪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A 股市场暂未同行业并购交易案例。基于标的公司科学仪器行业、技术先进性以及行业地位等情况，选取以下交易案例进行对比：

| 交易买方（证券简称） | 交易标的                          | 评估值/承诺期三年<br>平均净利润 | 经营性资产价值/承<br>诺期三年平均净利<br>润 |
|------------|-------------------------------|--------------------|----------------------------|
| 富乐德        | 富乐华 100%股权                    | 18.87              | 16.10                      |
| 思林杰        | 科凯电子 71%股权                    | 17.52              | 14.99                      |
| 嘉必优        |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 14.62              | 14.49                      |
| 三友医疗       | 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 | 18.10              | 15.67                      |
| 思瑞浦        | 创芯微 100%股权                    | 14.54              | 12.89                      |
| 平均值        |                               | 16.73              | 14.83                      |
| 最大值        |                               | 18.87              | 16.10                      |
| 最小值        |                               | 14.54              | 12.89                      |
| 标的公司：中科君达  |                               | 21.74              | 15.06                      |

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评估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1.74，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主要是标的公司账面溢余资产较大所致；标的公司经营性动态市盈率（经营性资产价值/承诺期三年平均净利润）15.06，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但仍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值是公允的。

## （六）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毛利率、收入及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故对毛利率和折现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指标  | 变动率   | 评估值        | 评估值变动率 |
|-----|-------|------------|--------|
| 毛利率 | -1.5% | 108,000.00 | 5.26%  |

| 指标  | 变动率    | 评估值        | 评估值变动率 |
|-----|--------|------------|--------|
| 收入  | -0.5%  | 112,000.00 | 1.75%  |
|     | 0.0%   | 114,000.00 |        |
|     | 0.5%   | 116,000.00 | 1.75%  |
|     | 1.0%   | 118,000.00 | 3.51%  |
|     | 1.5%   | 120,000.00 | 5.26%  |
|     | -10.0% | 92,200.00  | 19.12% |
|     | -5.0%  | 103,000.00 | 9.65%  |
|     | 0.0%   | 114,000.00 |        |
|     | 5.0%   | 124,000.00 | 8.77%  |
|     | 10.0%  | 133,000.00 | 16.67% |
| 折现率 | -1.5%  | 128,000.00 | 12.28% |
|     | -1.0%  | 123,000.00 | 7.89%  |
|     | -0.5%  | 118,000.00 | 3.51%  |
|     | 0.0%   | 114,000.00 |        |
|     | 0.5%   | 110,000.00 | 3.51%  |
|     | 1.0%   | 107,000.00 | 6.14%  |
|     | 1.5%   | 103,000.00 | 9.6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企业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一项尚未了解的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被评估单位前员工徐勇与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后，在与标的公司行业相同且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违反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书》中关于“竞业限制义务”的约定，被评估单位向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仲裁，申请裁决徐勇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向被评估单位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合计 977,704.06 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市包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徐勇向仲裁委员会提请反申请，申请裁决被评估单位向徐勇支付工资差额、奖金、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报销款等合计 599,197.15

元。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了结。截至评估基准日，因上述案件结果尚不明朗，企业未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也未考虑该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5）5-90 号”，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存在房产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
| 1  | 深圳市龙华区星河传奇三期 A 座 1711 号                      | 罗亚玲            | 2024/2/25-2025/2/24  | 66                        |
| 2  | 二仙桥东路 15 号副 66 号 5 栋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        | 叶丽             | 2024/2/26-2025/2/25  | 127.77                    |
| 3  |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6 号 13 幢 2803 号                     | 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2024/2/29-2025/2/27  | 129.08                    |
| 4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泾菜路 118 弄 35 号 1201 室               | 何红芬            | 2024/3/1-2025/2/28   | /                         |
| 5  | 玄武区钟灵街 48 号 18 幢一单元 102 室                    | 刘怀成            | 2024/3/23-2025/3/22  | 118.17                    |
| 6  | 青岛开发区江山南路 116 号 2 栋 2 单元 3004                | 时桂琴            | 2024/4/2-2025/4/1    | 93.97                     |
| 7  | 景寓学府 1 号楼 2 单元 260                           | 苏瑜             | 2024/4/17-2025/4/16  | 118                       |
| 8  | 温州市龙湾区宝龙苑 53-60                              | 黄志鹏            | 2024/4/15-2025/4/14  | /                         |
| 9  |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6 号 12 楼 1004 号                     | 北京相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2024/5/10-2025/5/9   | /                         |
| 10 | 天河区华景北路 107 号 2202 房（陶然庭苑 F 座 2502 房）        | 林源             | 2024/4/27-2025/4/26  | 92.1815                   |
| 11 |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407 室部分）407-2 室           | 南京为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4/5/25-2025/5/24  | 92.3                      |
| 12 | 金成花园 10 幢 1 单元 202 室                         | 蒋铁初            | 2024/6/1-2025/5/31   | 91.4                      |
| 13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纺织路 10 号金地·格林东郡二期 6 栋 1 单元 15 层 04 室 | 马明者            | 2024/8/30-2025/8/29  | 102.82                    |
| 14 | 成华区龙潭路 33 号 1 栋 2 单元 27 层 16 号（上古天地）         |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2024/9/5-2025/9/4    | 39.68                     |
| 15 | 西安市雁塔区华城万象 10 幢 2 单元 23 层 2301               | 吕慧超            | 2024/10/1-2025/9/30  | 149                       |
| 16 | 包河区北京路 21 号铂澜商务中心 3 幢（含 S-6 幢商业）办 601        | 余晓群            | 2024/10/15-2025/4/14 | 51.81                     |
| 17 | 西安项目                                         | 郭军             | 2024/9/20-2025/3/19  | 71.03                     |
| 18 | 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                         |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1/6/1-2026/5/31   | 4164.6                    |

| 序号 | 租赁地址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
| 19 | 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                 |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3/3/1-2026/2/28    | 1026.2                    |
| 20 | 海淀区罗庄西里碧兴园 1 号楼 12 层 1501            | 陆薇               | 2024/2/20-2026/2/19   | 132.48                    |
| 21 |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8          | 众信京鑫(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4/5/14-2026/5/13   | 2 个隔断, 18 个工位             |
| 22 | 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88 号城邦花园写字楼 B-办 1016     | 章倩薇              | 2024/12/19-2025/12/18 | 52.36                     |
| 23 | 合肥市包河区安粮中心 3 栋 3202 室                | 合肥市尚乐房屋托管有限公司    | 2024/8/1-2025/7/31    | /                         |
| 24 | 合肥市包河区黄河路 388 号翠茗湾 7 幢 903 室         | 张玲玲              | 2024/5/17-2025/5/16   | /                         |
| 25 | 合肥市包河区太原路 941 号滨纷公寓(花园大道社区) 1-1103 室 | 合肥滨湖资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4/5/15-2025/5/14   | 65                        |
| 26 | 合肥市包河区太原路 941 号滨纷公寓(花园大道社区) 1-803 室  | 合肥滨湖资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4/1/10-2025/1/9    | 65                        |

2、企业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明细表中序号 12 “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实施许可权为太原理工大学许可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专利所有权人为太原理工大学,根据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系太原理工大学许可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许可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合同约定乙方(太原理工大学)以普通方式许可甲方(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三色掩膜单彩色相机的三维流场测试方法及系统专利权,甲方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同时合同约定:①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乙双方各占 50%。②乙方有权在许可甲方实施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企业存在暂停军方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的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军队采购网发布公告,因标的公司被军事航天部队后勤部物资供应处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的违规行为,禁止其 1 年内(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苗小冬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授权代表祝良应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本次违规处理部门为军事航天部队后勤部物资供应处,不属于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本次违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企业的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和大型工业企业,禁止期内,企业不能通过军队采购网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但不影响参加武器装备的研发和采购活动。目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在禁止日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仍可以正常执行，该事项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赖明磷

谢刚凯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

##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汇总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33274W(1-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茂荣

注册资本 肆亿叁仟伍佰贰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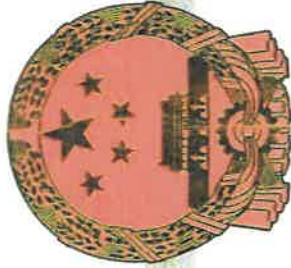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70434353J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苗小冬

经营范围 高速图像的采集、测量、分析、监测、控制类光机电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高速机电系统研发、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高速运动视频处理、分析、测量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大数据采集、分析与技术服务；音视频电子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零柒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8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77号富煌新视觉大厦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委托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0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10日

##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赖明磷、谢刚凯等人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并形成了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赖明磷、谢刚凯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赖明磷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刚凯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二五年五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1010034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I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傍晚好！今天星：2025年04月01日 17:37:31 星期二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位列下表序号6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发布时间：2025-03-21 浏览次数：71

| 序号 |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案公告日期    |
|----|-------------------------|--------------------|-----------|
| 1  |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2037200826149 | 2020/11/9 |
| 2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14132261800G | 2020/11/9 |
| 3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20132263099C | 2020/11/9 |
| 4  |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041322063184 | 2020/11/9 |
| 5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091329001907 | 2020/11/9 |
| 6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04132265131C | 2020/11/9 |
| 7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14630203857P | 2020/11/9 |
| 8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735198206U | 2020/11/9 |
| 9  |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625900113M | 2020/11/9 |
| 10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100017977P | 2020/11/9 |
| 11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6726376314T | 2020/11/9 |
| 12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100024499T | 2020/11/9 |
| 13 |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102678011336A | 2020/11/9 |
| 14 |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 91440101673493815B | 2020/11/9 |
| 15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000100026822A | 2020/11/9 |
| 16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1000124554 | 2020/11/9 |
| 17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100014442W | 2020/11/9 |
| 18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67820666X7 | 2020/11/9 |
| 19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1633784423X | 2020/11/9 |
| 20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101880414Q | 2020/11/9 |
| 21 |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6782016748 | 2020/11/9 |
| 22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700240857C | 2020/11/9 |
| 23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720918709G | 2020/11/9 |
| 24 |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718187476J | 2020/11/9 |
| 25 |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7817007896 | 2020/11/9 |
| 26 |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6782048917 | 2020/11/9 |
| 27 |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8600487959A | 2020/11/9 |
| 28 |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7957154470 | 2020/11/9 |
| 29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677404285F | 2020/11/9 |
| 30 |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1MA001W1Y48 | 2020/11/9 |
| 31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722612527M | 2020/11/9 |
| 32 |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746100470L | 2020/11/9 |
| 33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633790321N | 2020/11/9 |
| 34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718715937D | 2020/11/9 |
| 35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722611233N | 2020/11/9 |
| 36 |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6662511648 | 2020/11/9 |
| 37 |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5808096225 | 2020/11/9 |
| 38 |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192288714W | 2020/11/9 |
| 39 |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1320117339337219K | 2020/11/9 |
| 40 |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35020015502324XR | 2020/11/9 |
| 41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7220973772 | 2020/11/9 |
| 42 |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483691292064Q | 2020/11/9 |
| 43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100002018151779 | 2020/11/9 |
| 44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300674802843P | 2020/11/9 |
| 45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0001429116867 | 2020/11/9 |
| 46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20116673724396E | 2020/11/9 |
| 47 | 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20116675967199J | 2020/11/9 |
| 48 |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2011667595702XU | 2020/11/9 |
| 49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00072658309XG | 2020/11/9 |
| 50 |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34010014904372X1 | 2020/11/9 |
| 51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70102677262969U | 2020/11/9 |
| 52 |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000455925042T | 2020/11/9 |
| 53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000190357448H | 2020/11/9 |
| 54 |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668556439X | 2020/11/9 |
| 55 |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650100697819429R | 2020/11/9 |
| 56 |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20MA1HPLPR8W | 2020/11/9 |
| 57 |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61013829423061XJ | 2020/11/9 |
| 58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204021371842774 | 2020/11/9 |
| 59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20000134775637H | 2020/11/9 |
| 60 |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20105674935865E | 2020/11/9 |
| 61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87921023031 | 2020/11/9 |
| 62 |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0007125591955 | 2020/11/9 |
| 63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91330000758074863F | 2020/11/9 |
| 64 |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300678558112W | 2020/11/9 |
| 65 |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300573136300E | 2020/11/9 |
| 66 |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300576874288Y | 2020/11/9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                          |                    |            |
|-----|--------------------------|--------------------|------------|
| 154 |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91110105679601944G | 2021/5/18  |
| 155 |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7959535414 | 2021/5/18  |
| 156 |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1340100786521683R | 2021/5/18  |
| 157 |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1102704751486C | 2021/5/18  |
| 158 |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101347484382W | 2021/5/18  |
| 159 |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3502006122548453 | 2021/6/11  |
| 160 |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120631729711Y | 2021/6/11  |
| 161 |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2101057196412049 | 2021/6/11  |
| 162 |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106678204859Y | 2021/6/11  |
| 163 |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91350000705244048Q | 2021/6/11  |
| 164 | 深圳市鹏展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300559870031A | 2021/6/11  |
| 165 |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50000158158123P | 2021/6/11  |
| 166 |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000744471390H | 2021/6/11  |
| 167 |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MA01PU4YX6 | 2021/6/11  |
| 168 |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110102MA01X1YFXH | 2021/6/11  |
| 169 |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100007383037459 | 2021/7/15  |
| 170 |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1137181791934 | 2021/7/15  |
| 171 |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 9134010072632387XH | 2021/7/15  |
| 172 |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40221065200337A | 2021/7/15  |
| 173 |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3007084841197 | 2021/7/15  |
| 174 | 杭州根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30105MA28U3T04C | 2021/7/15  |
| 175 |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91370500752690956L | 2021/7/15  |
| 176 |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201047384761285 | 2021/7/15  |
| 177 |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13702006790650615 | 2021/7/15  |
| 178 |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2102047560538318 | 2021/8/20  |
| 179 |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61000667989259E  | 2021/8/20  |
| 180 |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118MA1JNQ6F3E | 2021/8/20  |
| 181 |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106306321332 | 2021/8/20  |
| 182 |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70202679056093T | 2021/8/20  |
| 183 |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310115MA1K4P4F5X | 2021/9/23  |
| 184 |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MA5GJDAK75 | 2021/9/23  |
| 185 |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14327278047D | 2021/9/23  |
| 186 |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MA001CNP69 | 2021/9/23  |
| 187 |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 9142010679877854XJ | 2021/10/29 |
| 188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91450103595139326E | 2021/10/29 |
| 189 |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320302726575073W | 2021/10/29 |
| 190 |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50800777545456D | 2021/10/29 |
| 191 |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01MA1FP8YE17 | 2021/11/30 |
| 192 |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 91310106MA1FY2UH3J | 2021/11/30 |
| 193 |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101055722581622 | 2021/11/30 |
| 194 |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0007076729781 | 2021/11/30 |
| 195 |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205007534343489 | 2021/11/30 |
| 196 | 四川蓉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10100MA6BQAQ637 | 2021/11/30 |
| 197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91650102789899163T | 2021/11/30 |
| 198 |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5082668004214XK | 2021/11/30 |
| 199 |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320594MA22BH5F3Q | 2021/11/30 |
| 200 |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MA020BF77X | 2021/12/31 |
| 201 |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795954421R | 2021/12/31 |
| 202 |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110102634383066P | 2021/12/31 |
| 203 |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10116MA1JADC96A | 2021/12/31 |
| 204 |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00103MAABX2YN5J | 2021/12/31 |
| 205 |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 91320213MA1X120F25 | 2021/12/31 |
| 206 | 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13212007584773208 | 2021/12/31 |
| 207 |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101MA9XX9BD42 | 2021/12/31 |
| 208 |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91110105633723487L | 2022/2/7   |
| 209 |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2062779865M | 2022/2/7   |
| 210 |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6062809171Q | 2022/2/7   |
| 211 |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500103781588782N | 2022/2/7   |
| 212 |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001057500640549 | 2022/2/7   |
| 213 |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103203315483T | 2022/2/7   |
| 214 |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70103677263021H | 2022/2/7   |
| 215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91510100MA68NP6K0H | 2022/2/7   |
| 216 |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40605764946269R | 2022/2/7   |
| 217 |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3007084383312 | 2022/2/7   |
| 218 | 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6900339928 | 2022/2/28  |
| 219 | 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 9144000070765215X3 | 2022/2/28  |
| 220 |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1017711771031 | 2022/2/28  |
| 221 |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606280107071B | 2022/2/28  |
| 222 |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001034503957838 | 2022/2/28  |
| 223 |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500103787485020F | 2022/2/28  |
| 224 |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91370811792462042U | 2022/2/28  |
| 225 |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5301007755149472 | 2022/2/28  |
| 226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91410100MA3XE8E4Q  | 2022/3/30  |
| 227 |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91110108MA01QN3W3W | 2022/3/30  |
| 228 | 湖北玖普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4206005971842192 | 2022/5/31  |
| 229 |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350103MA8UBHUL8X | 2022/5/31  |
| 230 |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91440000722457192P | 2022/6/30  |
| 231 | 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91440106677798106G | 2022/6/30  |
| 232 |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320111MA22LP5H69 | 2022/6/30  |
| 233 |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53484634790 | 2022/7/31  |
| 234 |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101056659703516 | 2022/7/31  |
| 235 | 广东千福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 9144080075787974XY | 2022/7/31  |
| 236 |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110101MA01M95W67 | 2022/8/31  |
| 237 |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91371600676830901R | 2022/8/31  |
| 238 |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9150010379803492XC | 2022/8/31  |
| 239 |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91321202050279919A | 2022/9/30  |
| 240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 91420106MA410Q2311 | 2022/9/30  |





#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202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 135100 070393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200081

会员姓名：赖明磷

证件号码：360726\*\*\*\*\*3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  
川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赖明磷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60034

会员姓名：谢刚凯

证件号码：510623\*\*\*\*\*0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  
锡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谢刚凯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br>A | 评估价值<br>B  | 评估增减值<br>C=B-A | 增值率(%)<br>D=C/A×100% |
|------------|-----------|------------|----------------|----------------------|
| 流动资产       | 44,397.82 |            |                |                      |
| 非流动资产      | 8,323.33  |            |                |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6,052.04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                |                      |
| 固定资产       | 990.61    |            |                |                      |
| 在建工程       | 0.00      |            |                |                      |
| 使用权资产      | 337.18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                |                      |
| 油气资产       | 0.00      |            |                |                      |
| 无形资产       | 275.79    |            |                |                      |
| 开发支出       | 0.00      |            |                |                      |
| 商誉         | 0.00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07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4.25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0.40    |            |                |                      |
| 资产总计       | 52,721.15 |            |                |                      |
| 流动负债       | 12,688.96 |            |                |                      |
| 非流动负债      | 885.94    |            |                |                      |
| 负债合计       | 13,574.90 |            |                |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39,146.26 | 114,000.00 | 74,853.74      | 191.22               |

评估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比较法）

企业名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12/31

金额单位：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账面值<br>A  | 评估值<br>B   | 评估增减值<br>C=B-A | 增减值率(%)<br>D=C/A*100%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44,397.82 |            |                |                       |
| 债权投资        | 5  | 8,323.33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6  |           |            |                |                       |
| 长期应收款       | 7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  | 6,052.04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 |           |            |                |                       |
| 固定资产        | 12 | 990.61    |            |                |                       |
| 在建工程        | 13 |           |            |                |                       |
| 工程物资        | 14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5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6 |           |            |                |                       |
| 油气资产        | 17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8 | 337.18    |            |                |                       |
| 无形资产        | 19 | 275.79    |            |                |                       |
| 开发支出        | 20 |           |            |                |                       |
| 商誉          | 21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 | 23.07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 | 424.25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 | 220.40    |            |                |                       |
| 资产总计        | 25 | 52,721.15 |            |                |                       |
| 流动负债        | 26 | 12,668.96 |            |                |                       |
| 非流动负债       | 27 | 885.94    |            |                |                       |
| 负债合计        | 28 | 13,574.90 |            |                |                       |
|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 29 | 39,146.26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0 | 39,146.26 | 157,000.00 | 117,853.74     | 301.06                |